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键鼠产品建设项目”、“音频（无线音箱与耳机）产业化项目”、“无线游戏手柄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总部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下，将其节余募集资金14,659.91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2,033.06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对此次公司聘任邓邱伟为副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一致同意聘任邓邱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孔维民 王苏生

2013年5月14日